

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华测福州公司（高新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3日，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华测福州公司（高新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特邀的2位专家，共计7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A地块网讯中心大厦B栋4层和C栋4层作为实验室用房，网讯中心大厦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北面临科技东路，东临乌龙江大道，南侧为待建设用地，西侧为创业路。

华测福州公司（高新区）实验室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A地块网讯中心大厦B栋4层和C栋4层，建筑面积1620m²，主要从事环境检测、生态监测。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共有员工30人，年工作250天，1班制，每天工作时间8h。本项目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20年4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获得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121号，2020年7月14号。

（3）投资情况

实验室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环保投资约1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44%。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的评价内容一致，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实验废液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施工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相比较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现状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不利变化，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实验废水

实验室产生酸性废水、碱性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含有机溶剂的废水首先进行有机溶剂萃取回收，萃取回收的残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对于含重金属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到化粪池处理经中和达标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2）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实验废气主要是在实验室配备通风厨、抽气罩、吸收罩等排气装置，将产生的少量无法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炷计，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管道于屋顶（约25m）排放，共设6根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已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设防火报警装置；

（2）建设消防设施；

（3）本项目化学药品定点分类存放，不相容的化学药品分开存放，并有专人管理。

所有试剂均按需补充储存，故在实验室内不存在大量试剂，且设有专门的试剂贮存室，配备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对试剂贮存室的试剂分类储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实验员都经过专职培训后上岗，涉及剧毒化学品目中的化学品，按要求将剧毒试剂存放点设置安全柜，且设置双人双锁，建立严格入库、出库手续，派专人管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13级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实验废水总排口的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等重金属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所有的6根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炷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2 实验废气排气筒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和实验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废弃样品、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废手套、废药物和药品、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办公垃圾。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采取了有限污染防治措施，现状施工影响已经消失，并没有遗留施工环境问题；项目在工程施工完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通过处理装置达到排放标准排出，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因此，认为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华测福州公司（高新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七、 后续要求

- 1、 完善企业自查报告。
- 2、 按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
- 3、 按规范修改验收报告

八、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